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玉慧

電話：06-2991111#8518

傳真：06-2932474

電子信箱：yhchang1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一字第1150833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47074_0833008A00_AT TCH1.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5月8日以府法制第1150621018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含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電 2026/05/29 文
交 14:28:06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5/29



115000394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62101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第五條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者（以下簡稱使用人），應繳納使用費及相當於二個月使用費之保證金，並依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規定，於許可使用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設置露天座。

前項許可使用期間最長二年，期滿應重新申請。但使用人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

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歷經一次修正。為符合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名稱，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

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者（以下簡稱使用人），應繳納使用費及相當於二個月使用費之保證金，並依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規定，於許可使用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設置露天座。</p> <p>前項許可使用期間最長二年，期滿應重新申請。但使用人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申請展延，<u>並</u>以二次為限。</p>	<p>第五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者（以下簡稱使用人），應繳納使用費及相當於二個月使用費之保證金，並依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u>強制</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於許可使用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設置露天座。</p> <p>前項許可使用期間最長二年，期滿應重新申請。但使用人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申請展延。<u>但</u>以二次為限。</p>	<p>為符合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名稱，爰修正相關文字。</p>

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者（以下簡稱使用人），應繳納使用費及相當於二個月使用費之保證金，並依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規定，於許可使用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設置露天座。

前項許可使用期間最長二年，期滿應重新申請。但使用人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